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27号

申请执行人：唐文华，男，汉族，[REDACTED]出生，现住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廖小英，女，汉族，[REDACTED]出生，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冯晓伟，男，汉族，[REDACTED] 原住 [REDACTED]，现下落不明。

被执行人：钱海文，女，汉族，[REDACTED] 出生，原住 [REDACTED]，现下落不明。

被执行人：新疆康盾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10号，该公司现厂房已被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

法定代表人：冯晓伟，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唐文华、廖小英与被执行人冯晓伟、钱海文、新疆康盾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5年2月11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米东民一初字第19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2832725.66 元，本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冯晓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10 号新疆康盾管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我院已经查封了冯晓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10 号新疆康盾管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冯晓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10 号新疆康盾管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杜浩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书记员 马胜广